**吉林省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

**实施细则（试行）**

#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促进政策贯彻落实，规范资金使用，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督促地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落实移民工作主体责任。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和《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省水库移民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是指省水利厅依据职责，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

## 第三条 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分级负责、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失职必究的原则。

# 第二章 监管职责

## 第四条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问题认定、督促整改和责任追究。

##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参与水库移民工作和管理使用移民资金（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监督评估或移民综合监理）的单位是被监督检查单位，应接受和配合省水利厅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 第六条 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可由省水利厅直接组织实施，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 第三章 内容、方式和程序

## 第七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市、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实施机构主体责任、管理体制、配套文件、实物调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和审批（审核）、移民安置协议、规划实施管理、年度计划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移民验收、档案管理、监督评估或移民综合监理和问题整改等。

## 第八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市、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主体责任、配套文件、人口核定、后期扶持规划及方案、年度计划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及问题整改等。

## 第九条 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专项检查、稽察、审计等方式，可统筹安排开展并实现成果共享。对于当年已接受上级财政、发展改革和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的市、县（市、区），除确有需要外，原则上同一年度不再对同一个市、县（市、区）组织其他形式的监督检查。

对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在1万人以上的市、县（市、区）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监督检查，1万人以下的市、县（市、区）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涉及同一年度内在同一市、县（市、区）在同一时间安排开展的，可以实行联动机制。

## 第十条 监督检查主要程序：

## （一）制定下发监督检查年度计划，随机确定被监督检查单位和项目；

## （二）印发监督检查通知；

## （三）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四）查阅相关资料；

## （五）召开座谈会，现场查勘，走访移民群众；

## （六）综合分析评价，形成监督检查问题初稿；

## （七）与被监督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并进行问题确认；

## （八）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 （九）印发监督检查整改意见和建议；

## （十）实施责任追究。

##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以明察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暗访方式进行。

##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单位可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检查效能。

# 第四章 问题认定

第十三条 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问题是指水库移民政策实施中存在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问题。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和严重三个级别。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见附件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见附件2。

## 第十四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确认。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问题确认单（式样）见附件3。

## 第十五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对存在异议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辩。省水利厅或监督检查单位依据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申辩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或拒绝申辩的决定。

# 第五章 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

## 第十六条 在问题确认及申辩工作结束后，监督检查单位应及时形成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监督检查工作概况；

（二）被监督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

（三）监督检查内容；

（四）存在的问题、依据；

## （五）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六）责任追究建议。

##  第十七条 省水利厅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一地一单”的方式印发整改通知，抄送地方人民政府，督促被监督检查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据本细则实施相应的责任追究。

## 第十八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根据整改意见和建议，在规定时间内认真组织整改，将整改结果报送省水利厅。参与水库移民工作和管理使用移民资金的单位问题整改情况由市、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复核后将整改结果报送省水利厅。省水利厅视整改情况组织复查。

## 第十九条 对监督检查存在问题较多、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将视情况扣减后期扶持资金。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是指对市、县 （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参与水库移民工作和管理使用移民资金的单位的责任追究。

## 对个人的责任追究是指对直接负责的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一条 省水利厅按照管理权限建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直接对市、县 （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实施责任追究，同时责成市、县 （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人民政府）对参与水库移民工作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 第二十二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 第二十三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降职、停职或调整岗位。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 第二十四条 问题等级认定为“一般”和“较重”的，由省水利厅按照第二十二条（一）项和第二十三条（一）项实施责任追究。

## 问题等级认定为“严重”的，由省水利厅构按照第二十二条（一）（二）（三）（四）项和第二十三条（一）（二）（三）（四）（五）项实施责任追究。

## 第二十五条 省水利厅根据发现被监督检查单位问题的数量和严重程度对市、县 （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实施责任追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见附件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见附件5。

## 第二十六条 对截留、挤占和挪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等严重问题，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第679号修改）和《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原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2007年第13号令）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责任追究；构成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隐匿问题或玩忽职守对重大问题失察的；

## （二）滥用监督检查职权谋取私利的；

## （三）与被监督检查单位串通编造虚假报告的；

## （四）泄露国家及被检查单位秘密的；

## （五）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 3.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问题确认单（式样）

## 4.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

## 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

附件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 **序号** | **问题类型** | **问题描述** | **严重程度** |
| --- | --- | --- | --- |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 1 | 市、县（市、区）水库移民实施机构主体责任 | 市、县（市、区）主体责任薄弱，贯彻落实移民安置政策有差距，管理工作不到位 |  | √ |  |
| 2 | 主动担当作为不够，督促检查不及时，针对重大问题办法措施少 |  | √ |  |
| 3 | 信访稳定成效差 |  | √ |  |
| 4 | 管理体制 | 未落实“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  | √ |  |
| 5 | 配套文件 | 未按规定制定移民安置相关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 √ |  |  |
| 6 | 实物调查 | 未按要求组织编制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或细则 | √ |  |  |
| 7 | 在省级人民政府发布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之前，相关单位完成实物调查工作 | √ |  |  |
| 8 | 未执行实物调查工作签字（章）认可、公示和签署意见程序 |  |  | √ |
| 9 | 实物调查原始资料缺失 | √ |  |  |
| 10 |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和审批（审核） | 未按规定编制和审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  |  | √ |
| 11 | 未按规定编制和审核移民安置规划 |  |  | √ |
| 12 | 移民安置协议 | 未按规定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  |   | √ |
| 13 | 规划实施管理 | 未向移民群众公布补偿补助标准和兑付办法 |  | √ |  |
| 14 | 未派出移民安置综合设计代表 |  | √ |  |
| 15 | 未落实移民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措施 |  | √ |  |
| 16 | 年度计划管理 | 未按规定提出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建议 | √ |  |  |
| 17 | 未编制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 √ |   |  |
| 18 | 未经审批或备案随意调整年度计划 | √ |  |  |
| 19 | 未能完成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 |  | √ |   |
| 20 | 移民安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  | √ |  |
| 21 | 项目管理 | 项目建设管理不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  | √ |  |
| 22 | 项目建设管理不符合地方管理有关规定 | √ |  |  |
| 23 | 项目完成后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和移交 | √ |  |  |
| 24 | 资金管理 | 未及时拨付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  | √ |  |
| 25 | 未及时足额兑付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 |  | √ |  |
| 26 |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移民项目建设相关费用 |  | √ |  |
| 27 | 截留、挪用和贪污移民资金 |  |  | √ |
| 28 | 移民安置前期工作、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国家资金 |  |  | √ |
| 29 | 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未纳入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 √ |  |  |
| 30 | 大额现金支付 | √ |  |  |
| 31 | 移民安置资金审计未与移民安置验收同步进行 |  | √ |  |
| 32 | 财务管理 | 未按规定建立移民资金财务内控制度 | √ |  |  |
| 33 | 未及时进行财务结（决）算与审计 | √ |  |  |
| 34 |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 √ |  |  |
| 35 | 报账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  | √ |  |
| 36 | 移民验收 |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移民安置验收 |  | √ |  |
| 37 | 未经移民安置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就进行工程导（截）流或者下闸蓄水验收 |  |  | √ |
| 38 | 档案管理 | 未按规定开展移民搬迁安置人口分户建档工作 | √ |  |  |
| 39 | 未按规定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 √ |  |
| 40 | 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 √ |  |  |
| 41 | 有关单位未向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档案部门和项目法人档案部门移交档案资料 | √ |  |  |
| 42 | 移民档案验收未与移民安置验收同步进行 |  | √ |  |
| 43 | 监督评估（移民综合监理） | 未开展监督评估（移民综合监理）工作 |  | √ |  |
| 44 | 未按批准的监督评估（移民综合监理）大纲和细则开展监督评估工作 | √ |  |  |
| 45 | 未及时对移民安置进度、质量、资金拨付和使用中出现的严重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报告委托方及主管部门 |  | √ |  |
| 46 | 问题整改 | 问题未按要求按时整改到位 |  | √ |  |
| 47 | 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  | √ |  |
| 48 | 问题整改后再次发生 |  | √ |  |

总计15项48个问题，其中：一般问题：18个 ，较重问题：23个 ，严重问题7个 。

附件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问题描述** | **严重程度** |
| **一般** | **较重** | **严重** |
| 1 | 市、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主体责任 | 市、县（市、区）主体责任薄弱，无移民工作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贯彻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有差距，管理工作不到位 |  | √ |  |
| 2 | 主动担当作为不够，监管不到位，针对存在问题办法措施少 |  | √ |  |
| 3 | 信访稳定成效差 |  | √ |  |
| 4 | 配套文件 | 未按规定制定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有关配套文件 | √ |  |  |
| 5 | 人口核定 | 移民搬迁完成后未及时报送新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成果 | √ |  |  |
| 6 | 未履行公告、户主和村组签章认可、核定成果张榜公示等程序 |  | √ |  |
| 7 |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弄虚作假 |  |  | √ |
| 8 | 未实行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 | √ |  |  |
| 9 | 后期扶持规划 | 未按规定编制和审批后期扶持规划 |   | √ |  |
| 10 | 年度计划管理 | 年度计划未按规定时限备案 | √ |  |  |
| 11 | 年度计划项目未在规划范围内，不符合资金支出范围 |   | √ |  |
| 12 | 未经审批或备案随意调整年度计划 |  | √ |  |
| 13 | 年度计划项目立项不合规 |  | √ |  |
| 14 | 项目管理 | 项目确定未履行民主程序 |  | √ |  |
| 15 | 项目审批与调整不符合有关规定 |  | √ |  |
| 16 |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  | √  |  |
| 17 | 项目建设管理不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未批先建、未按批复、设计组织实施） |  | √ |  |
| 18 | 项目建设管理不符合管理有关规定（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工程结算、评审等不规范） | √ |  |  |
| 19 | 项目完成后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和移交 | **√** |  |  |
| 20 | 生产开发项目产权不明晰，收益未用于移民群众 |  | √ |  |
| 21 | 资金管理 | 未及时发放直补资金，影响移民稳定 |  |  | √ |
| 22 | 未按年度预算及时拨付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  | √  |  |
| 23 |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后期扶持工程项目资金 | √ |  |  |
| 24 | 套取、截留、挪用和贪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  | √ |
| 25 | 后期扶持资金当年结存比例超过50% |  | √ |  |
| 26 | 后期扶持资金未实行专账或辅助账管理 | √ |  |  |
| 27 | 未按规定建立后期扶持资金财务内控制度 | √ |  |  |
| 28 | 后期扶持资金专户储存的，产生的利息未纳入后期扶持资金统一管理 | √ |  |  |
| 29 | 大额现金支付 | √ |  |  |
| 30 | 后期扶持资金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 √ |  |  |
| 31 |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 | √ |  |  |
| 32 | 档案管理 | 未按规定开展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建档立卡工作 |  | √ |  |
| 33 | 移民年检档案不完整，不准确 | √ |  |  |
| 34 | 未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 √ |  |
| 35 | 未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 √ |  |  |
| 36 | 问题整改 | 问题未按要求按时整改到位 |  | √ |  |
| 37 | 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  | √ |  |
| 38 | 问题整改后再次发生 |  | √ |  |

**总计9项38个问题**，其中：一般问题：15个，较重问题：20个，严重问题3个

附件3

**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问题确认单（式样）**

|  |
| --- |
| 监督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
| 序号 | 问题 | 问题等级 | 整改建议 | 现场整改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备注：被监督检查单位如对以上问题有异议的，可另附说明及佐证资料。 |
| 被监督检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确认时间： |

附件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

|  |  |  |
| --- | --- | --- |
| 问题严重程度 | 问题项数（N） | 责任追究方式 |
| 责令整改 |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一般问题 | 0<N<8 | √ |  |  |
| 8≤N<12 |  | √ |  |
| N≥12 |  |  | √ |
| 较重问题 | 0<N<19 | √ |  |  |
| 9≤N<14 |  | √ |  |
| N≥14 |  |  | √ |
| 严重问题 | 0<N<2 | √ |  |  |
| 2≤N<4 |  | √ |  |
| N≥4 |  |  | √ |

注：1.此表适用于对市、县（市、区）水库移民实施机构责任追究。

2.表内数字表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同一次监督检查在同一工程范围内发现的问题数量，按同一次监督检查合计发现的问题数量实施责任追究。

3.对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多个不同程度的问题，对市、县（市、区）实施机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不同程度问题中对应的最高等级责任追究方式确定。

附件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

|  |  |  |
| --- | --- | --- |
| 问题严重程度 | 问题项数（N） | 责任追究方式 |
| 责令整改 |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一般问题 | 0<N<8 | √ |  |  |
| 8≤N<12 |  | √ |  |
| N≥12 |  |  | √ |
| 较重问题 | 0<N<9 | √ |  |  |
| 9≤N<14 |  | √ |  |
| N≥14 |  |  | √ |
| 严重问题 | 0<N<2 | √ |  |  |
| 2≤N<3 |  | √ |  |
| N≥3 |  |  | √ |

注：1.此表适用于对市、县（市、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实施责任追究。

2.表内数字表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同一次监督检查在同一市、县（市、区）范围内发现的问题数量，按同一次监督检查合计发现的问题数量实施责任追究。

3.对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多个不同程度的问题，对市、县级移民管理机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不同程度问题中对应的最高等级责任追究方式确定。